

2020 年市级水稻生态补偿项目新篁中心社
区彭云组水泥路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南京永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永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市级水稻生态补偿项目新篁中心社区彭云组水泥路 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0年市级水稻生态补偿项目新篁中心社区彭云组水泥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6.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伍角捌分

¥ 379124.58 元, 其中甲供材部分: 叁仟零玖拾壹元陆角肆分 ¥ 3091.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横梁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宋伟荣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1230130841515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7602830

传真：025-57602830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横梁支行

账号：3201230071010000013301

承包人：南京永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6738886389M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招
贤东路 65 号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谢元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7198966

传真：025-571989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20015962360590083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1.1.2.6 监理人：另行确定。

1.1.2.7 项目管理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7）专用合同条款；
- （8）通用合同条款；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投标辅助材料;
-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 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 2 份临时占土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 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2.3、12.4 条约定, 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5) 按第 15.3.2 条约定, 批准变更估价;
- (6)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到上述事件, 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作面的安全；
-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d) 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e) 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 (f)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矛盾协调工作；
- (g) 承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路灯及相关机电设备的调试安装，正常运行，费用含在报价中。

(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专用账户。

(4) 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5)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6) 承包方应考虑因施工对周边房屋及建筑物、农业生产等产生影响的费用。

4.3 分包

4.3.2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机电设备应标明厂家的名称，应上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场内外施工道路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 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4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及有关图纸有异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7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8.2.7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4 环境保护

9.4.6 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油污、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7 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9.4.8 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9 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10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的调解。

10 文明施工

本工程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11 进度计划

11.1 合同进度计划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风、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2)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

条件。

1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力。

(2)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3)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 (b) 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 (c)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 (d)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 (e)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 (f)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 (g)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h) 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 (i)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 (j) 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 (k)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1)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 3 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12 开工和竣工（完工）

12.1 开工和竣工时间：/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扣除 2000 元，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相关设施需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厂家考察后方可采购。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调整。

15.4.2 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

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7.3 进度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2、工程完工后第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70%；

3、工程完工后第三年付至审定价的 100% ；

4、审定价和合同价不一致的，以审定价为准，付款方式不变；

5、以上付款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规定制备所有工程资料上报监理，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扣除 1000 元，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人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 1、地震，6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 2、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 3、骚乱，发生 30 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1、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1).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按照苏水规[2010]1 号文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总工程师（即技术负责人，下同）、质检员、安全员，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易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须离开工地，应委派

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 2%作为违约金，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每换一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缺勤 4 天内，扣减施工费 500 元/天.人，缺勤超过 4 天，扣减施工费 1000 元/天.人；项目经理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12 天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2、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永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

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

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二: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我谢元聚系南京永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人名称：南京永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02日



附件三：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钢筋混凝土管 Φ 300		m	6.06	114.82			横梁街道	
2	钢筋混凝土管 Φ 600		m	6.06	229.92			横梁街道	
3	钢筋混凝土管 Φ 1000		m	2.02	496.29			横梁街道	